

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探析

游敏惠¹, 朱方彬²

(重庆邮电大学 1. 院办; 2. 研究生部, 重庆市 400065)

摘要: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 在历史传统、政治体制、文化体系、教育模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 以传统的代理父母地位学说为法律渊源, 美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法院判决为法律基础, 逐渐摸索出一套具有美国特点、适合美国国情的学生事务法治之路, 并在新时期焕发活力, 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 对我国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发展有重要启示意义。

关键词:美国; 学生事务; 法治化

中图分类号:G4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1-0130-06

作为高等教育强国, 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中美两国关于学生管理的表达术语不同: 中国称为学生管理或学生工作, 美国称为学生事务管理——college student affairs administration)是美国大学在由殖民学院向现代大学转变的过程中逐渐产生的, 并随着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市场化而日益完善起来的^{[1]11-12}。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法治化管理, 其管理过程可谓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不仅学生管理的相关法规制度十分完备, 而且无论管理人员还是学生都有强烈的法律意识, 严格依法办事。

一、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的法律渊源

回顾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 历史学家弗雷德里克·鲁道夫指出:“早期北美殖民学院旨在培养牧师, 办学模式主要仿效英国牛津和剑桥大学, 新生年龄普遍偏小, 平均年龄只有 14 岁。”^[2] 由于这些特点, 早期殖民学院强调传统的宗教价值, 对学生品格的培养基于对学生智力的培养, 除了课堂教学, 学生的课外学习和生活也主要仿效牛津和剑桥模式, 学院制定严格的规章对学生进行管教, 这些

规章几乎涉及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的各个方面。早期北美殖民地学院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中代理父母的位置也就顺理成章了, “代理父母地位说”(In Loco Parents)一度成为美国高等院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主导理论^①, 成为指导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的基本原则。随着 19 世纪后半期德国大学办学模式的深远影响, 美国学生观开始发生改变, 逐步符合美国宪法的基本精神, 形成自由、自治、平等的核心特质, 进而从法律中获得支持^{[1]43-44}。美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法院判决尤其是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开始成为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的法律渊源^[3]。

(一) 美国宪法

美国与教育相关的法令基础可以从联邦与州的宪法中加以挖掘, 其中联邦宪法的规定通行全国, 各州宪法规定仅限于在该州范围内实施。联邦宪法于 1789 年批准生效, 按照第 10 条修正案的规定, 美国教育行政权力既没有授予联邦也没有禁止各州行使, 教育是各州自我保留的权力。同时, 教育作为谋求人民生活水准提高的一般福利措施, 宪法第 1 条也规定联邦必须从财政上补贴各州的教

^① “代理父母地位说”, 英文表述为 In Loco Parents, 其内涵是指学校代替学生父母行使职责, 由教师、校长乃至董事会对学生在校的言行加以管教和约束, 对学生的生活进行管理, 并通过精神、肉体和经济等手段惩罚学生的违纪行为, 促进学生良好的道德品格的培养和学识的提高。(参见邢国忠. 美国大学学生事务嬗变历程及其启示[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06(1): 74-76.)

收稿日期: 2008-10-18

作者简介: 游敏惠(1961-), 女, 四川彭州人, 教育学博士, 重庆邮电大学院办, 教授, 主要研究比较教育与学生教育管理。

基金项目: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美国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研究”(06JWSK039), 项目负责人: 游敏惠。

育并通过制定法律来完成该任务。宪法第 1 条修正案、第 5 条修正案和第 14 条修正案还对人民自由权利及正当法律程序进行规定。各州宪法就教育而言,一般是通过规定公民权利来间接反映,这些规定主要包括: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平集会权、财产权、各州参政权等。此外,各州宪法都禁止制定破坏契约责任、禁止不合理押收及搜查人民住宅、禁止追溯既往等。美国宪法的这些规定都是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必须遵守的原则,否则会引起诉讼。

(二)美国法律和行政法规

教育是各州的一项保留权力,因此有关教育的法律以州为主。但是,由于全国人民对教育的普遍关注,历年来,在联邦的主要教育责任方面,国会通过了许多教育法案,如推动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由学生人事向学生服务转变的《国防教育法》(1958年),该法案规定拨款补助各州及地方加强数理及外语教育并改善辅导咨询及验测工作等内容,促使一种高度关注并保障学生权益的市场管理哲学在高校学生事务工作中成为可能。还比如一个全国性的教育改革法案——《2000 年目标:美国教育法》(1993 年),明确提出要建立一个由两党参与的机制,从而取得对全国教育改革的统一认识^[4]。1994 年国会还批准了一系列配套法案,提出保障校园安全、促进教师进修、支持发展特许学校、将弹性机制引入公立学校系统等一系列教育革新措施。此外,各州议会则负责制定州教育基本政策,如规定教育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方式、核准教师证书、核准学校设备、议决教育预算及决算、其他基本事项^[5]。

(三)法院判决

在美国,法院尤其是联邦法院对教育的影响是深远的,甚至也是决定性的。如在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方面,在 1953 年到 1969 年间,最高法院处理了言论自由、教师组织与忠诚宣誓以及其他雇佣关系的案件,有 5 个忠诚宣誓的法律被宣布为违宪,教师不能被强迫参与团体,言论自由的保障扩大至教师与学生双方^[6]。1967 年最高法院判定了一个州不能有两种标准:一个为成年人,一个为儿童。它宣布“法律程序并非专属于成年人”,法院确立了儿童也受宪法保护的法律程序。1969 年法庭还扩大了学生的权利:“我们的体系中,州所运作的学校不能流于极权,学校官员不能对学生施以绝对的权威,学生在校内与校外都是‘人’,同样受到宪法的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应该受到保障,就如同

他们要遵守州的义务一样,学生有权利自由地发表他们自己的观点。”^[7]

二、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的主要特点

(一)美国高校学生法治意识的强烈性

美国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特点的思想基础是师生观念的认同,美国人的法律意识十分强烈,并且对涉及自身的法律知识十分关注。如哈佛大学的学生主办的刊物《哈佛法律评论》每月一期,专门讨论法律政治问题,由学生编辑、师生参与,以尖锐的观点对近期发生在国内外法庭上的事件进行分析讨论,并且专门建设了相关网站进行法律讨论^[8]。这种现象也只有法治化的学生管理下发展而来,而不可能在专治化的“人治”管理下存在,这也可以看出学生管理的法治化在高校师生自觉而强烈的法律意识中得到充分体现。

(二)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规的完善性和操作性

宏观层次上,美国不仅有完备的教育基本法,而且还有高校学生工作方面的专门性法律和明确的工作规范及完备的规章制度,如《美国高等学校学生事务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美国高等学校学生事务管理人员伦理标准》、《高等院校学生事务管理》、《学生服务手册》、《学生事务应用手册》等^[9]。微观层次上,各高校按照联邦政府、州政府的法律,依据本校实际制定的校纪校规涉及学生事务的各个方面,校方允许什么,禁止什么,如何处理违规者等都有明文规定。同时,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规还适应了学校不同的类别、规模、历史,并充分注意到管理法规自身的权威性、公平性、连续性和公开性,以便在长期运行中具有可操作性。如纽约大学有关学生纪律的规定条款有 13 项之多,旧金山州立大学规定学生受到开除、中止学业、留校察看处分的内容就多达 12 项,有了这样的法规制度,学生明白学校要我做什么和怎么做,也十分清楚违纪的后果,学生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程序、步骤、要求清楚具体,便于执行。

(三)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程序的正当性

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的特点在于事先学习中体现,尤其重视对新生的法治观念的强化,在规定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时注重教育学生避免违犯校纪校规。同时,由于人们都信奉任何人应该为他所做的事情负责,在学生管理中处理学生时十分严格,而且注重处罚中带有教育性,并允许学生

向更高层提出上诉等意见。如芝加哥大学的教师纪律委员会,在处理 1968-1969 年续聘狄克逊引发的抗议事件中,拒绝由警察出面维持校园秩序,同时对触犯校规、聚众滋事的学生生严加惩治,81 名学生停学、42 名学生开除,3 名学生留校察看^[10]。

(四)美国高校学生申诉制度的严格性

在美国,几乎每所高校的学生管理条例内都有关于学生申诉程序的规定,体现了法律中的救济原则。学校对学生的处理是十分严格、严密和审慎的,从学生违纪情况的报告到调查、听证、申诉的每个过程都有详细的规定,就连每个过程所需的时间也有具体的要求。如耶鲁大学的大学法庭由教务长指派一人组成,参照住宿学院院长与专门院长意见,协助校行政机构处理各院学生破坏校园纪律问题;威斯康星州的密尔沃基大学里的学生法庭处理学生会等组织机构根据章程提交的问题,包括了交通、住宿等各个方面的案件的处理,学校赋予学生法庭以充分信任与相应的评判权利^[11]。

(五)美国高校学生法律咨询机构的健全性

美国高校中与学生事务管理配套的法律咨询机构众多,内容涉及学生事务方方面面,职能划分具体、单一,全面为学生提供完善的法律咨询。如旧金山州立大学除了基本的学生管理机构外,还包括公共安全部、顾问及心理咨询服务部、残障学生服务中心、学生纪律管理办公室、艾滋病患者协会、预防性骚扰、性暴力信息咨询中心和学生申诉办公室等专门机构^[12]。

三、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的成因分析

英国教育家埃里克·阿什比指出,任何大学都是遗传和环境的产物。美国高校学生管理也是在悠久的历史 and 相应的环境中产生发展而来的,其法治化管理的形成包含了历史传统、政治体制、文化体系、教育模式等各方面因素^[13]。

(一)美国拥有法律主义的历史传统

由于美国特殊的历史背景,美国是一个奉行法律主义的国家。美国早期的居民都是从欧洲等地移民而来,而欧洲国家尤其是英国的教育管理体制水平比较高,知法守法已成为公民的一种自觉行为。而美国在“西进运动”中也形成了富有开拓、冒险的民族精神,达成了“以法律来解决纠纷”的一致观念。加之一直没有强有力的中央集权领导,国家一诞生就缺乏“人治”的土壤。因此,包含哈佛学院在内的一批大学都保留了从欧洲中世纪大学流传

而来的优良传统,学生和教师在遇见问题时会自觉以法律去判断,高校的学生事务管理自然也采用法治化管理。

(二)美国拥有强调法治化管理的政治体制

美国在建国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共和传统和民主政治体制,美国共和主义涵盖了美国思想家们关于政府、平等与人权的思想。杰弗逊在其起草的《独立宣言》中宣布:“人生来就是平等的。”他一生的理想就是建立一个相对平等的公民都参与的自我调控的社会。因此,在教育方面,执政党为了推行其代表利益集团的教育政策,避免反对党的抵制与对其教育政策的否定,就只有运用教育立法和法治管理来达到目的,高校学生事务管理中也就必然采用法治化管理模式。

(三)美国拥有多元化的文化体系

美国文化源自盎格鲁—撒克逊传统,但又不同于盎格鲁—撒克逊文化,在其两百年来的演变中,它像一座大熔炉吸收了世界诸多文明的精华,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具有自己鲜明特点的开放性的文化体系。罗思·本尼迪克(Ruth Benedict)在《文化模式》(Patterns of Culture)中指出,基督传统、共和主义和个人主义构成了美国文化模式的三大要素^[14]。美国文化三大要素中对自由平等理想的追求、实用主义的价值取向、开放的思想以及宗教信仰等都影响着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影响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的重要因素。

(四)美国拥有自发性的教育模式

由于美国是一个层层分权的国家,国家的教育发展特点是自下而上的,教育传统具有自发性。大学对学生管理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学生自身对学生管理也有积极的参与意识,尤其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后,随着“学生消费者第一”观念的形成,学生的法律地位有了明显的提高,合法权益有了可靠的保障,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法治化理念成为通识。

四、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的发展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局势的巨大变化,经济与文化全球化发展的日益明显,美国政府通过择校计划、学券制、特许学校等教育改革,在教育界引入竞争机制,同时强化联邦政府对教育改革的干预能力,努力实行优质教育,增进教育公平,构建学习型社会,试图在新世纪继续长期保持其世界唯一超级强国的地位^[4]。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美国高校事务管理法法治化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呈现出

新的发展态势。

(一)传统“代理父母地位学说”消亡,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与人性化融合趋势日益明显

早期北美殖民地学院效仿牛津、剑桥模式,到19世纪后半期德国大学办学模式开始深远影响美国高等教育,越来越多的美国高校开始重视学术和科研,逐渐放松对学生行为的严密控制。在20世纪60年代初,受民权运动的影响美国高校学生开始伸展自己的权力,他们通过多种形式的抗议获得和司法诉讼对学校规章制度提出挑战,曾经不愿干涉高校内部事务的司法界也开始更多受理高校与学生的争端,特别是当这些争端涉及学生宪法权利的时候。狄克逊诉阿拉巴马学校董事会(Dixon v. Alabama State Bd. of Education, 1961)成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判例,敲响了“代理父母地位学说”的丧钟^①。自此,“代理父母地位学说”实际上已经消亡,它不再是人民可以接受的合法的辩护方法,也不再是高校与学生关系的形象标志。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开始强调法治化与以人为本的有机融合,倡导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逐渐建立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与人性化融合的管理新模式。

(二)高等教育私有化、市场化改革,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与市场化接轨趋势日益明显

教育私有化和市场化是近年来美国政府推行教育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美国政府试图通过此项教育改革,在保留原有自由、灵活、开放的教育体系在培养和发展学生创造力方面长处的同时,改变公立学校长期以来体制僵化、质量低下的状况,增强其弹性和可选择性。如特许学校的改革,在2000年6月28日美国最高法院对著名的霍尔姆斯案(The Case of Mitchell v. Helms, 2000)的裁定认为:向私立和教会学校提供资助不违反联邦宪法有关政教分离等原始条款(the Establishment Clause)^[15]。这一案例的判决,无疑给美国特许学校等一系列私有化和市场化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美国教育改革研究中心(Center for Education Reform)2002年8月20日发布其委托祖格比国际民意调查机构(Zogby International Polling)的一项民意调查结果显示:76%的人支持实施允许择校政策,63%的人表示赞同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择

校,而反对择校政策的占20%,不同意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择校的占33%。这项调查的结果还显示出美国民众对这项教育改革的支持率有上升趋势^[16]。为此,“学生消费主义”观念逐步成为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的通识,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逐步向法治化与市场化接轨方向发展。

(三)联邦政府强化对教育改革的干预能力,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与资助化结合趋势日益明显

为了使联邦政府推行的各项教育改革真正落到实处,切实建立优质教育,美国政府努力采取各种措施,强化联邦政府对教育质量的管理和监控能力,以弥补其地方分权的教育管理体制的不足。进入90年代以后,美国联邦政府用于教育改革的资助幅度尤为显著,1980年有393亿美元,1985年则为478亿美元,1990年增加到628亿美元,1995年猛增到958亿美元,2002年更是高达1479亿美元^[17]。联邦政府运用这些经费设立和资助了一系列教育改革计划,努力吸引和说服地方政府、学区和学校加入到这些教育改革计划中来。美国不少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为了获得联邦政府的财政支持,积极参与教育改革计划,完善咨询服务体系,将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与资助化有机结合起来。

(四)全民教育和终身教育观念日益深入人心,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与学习化竞争趋势日益明显

随着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时代对人才素质要求的升级,美国政府将全民教育和终身教育作为近代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在克林顿执政期间推行的教育改革——“21世纪社区学习中心计划”中明确指出,学习是终身的过程,建立全民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将是美国教育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在小布什政府颁布的《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案中,与家庭和社区配合成为一条重要的改革思路,法案中还专门列出了关于“21世纪社区学习中心”的条款,并计划自2002年至2007年共拨款112.5亿美元用于社区学习中心的建立。在此背景下,现代教育,尤其是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倡导以学生为中心的学(Learning)的模式,主张教师或行政人员与学生分享权力,在学习过程中,教

^① 狄克逊案的原告是几名黑人学生,他们因参加民权示威要求废除快餐店和其他公共场所中的种族歧视而被学校开除。阿拉巴马州立学院院长通过信函将此决定通知了学生,但没有为这些学生安排听证就做出了开除决定,学生们声称学校剥夺了宪法第14条修正案赋予公民的合法程序权。法院裁决公立学校的学生因不正当行为被停课或开除时应该得到听证的机会,而且学校必须将听证的安排及时通知学生,狄克逊案为以后类似的判决树立了先河,从此当公立学校的决定影响学生财产或权利时,学校必须为学生安排听证,必须将听证安排及具体指控及时通知学生。

师珍视学生的观点、看法和权利,学生必须独立自主地运用已有的知识来自主地学习,并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由此,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许多政策都以这些理念为基础,为学生提供各种学习机会,甚至包括帮助学生从错误中吸取教训的机会,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与学习化竞合趋势逐渐明朗。

五、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的启示意义

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在历史传统、政治体制、文化体系、教育模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以传统的代理父母地位学说为法律渊源,美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法院判决为法律基础,逐渐摸索出一套具有美国特点、适合美国国情的学生事务法治之路,并在新时期焕发活力,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对我国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发展有重要启示意义。

(一)在思想观念上,要牢固树立权利至上理念

随着法治观念的深入和个人权利意识的增强,使得高校学生管理实践不可避免地出现新旧观念的碰撞、价值矛盾的冲突,传统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正在被迫经历一场适应整个国家法治发展进程的深刻变革^[18]。为此,借鉴美国高校学生法治意识强烈的特点,我国高校学生管理观念必须从以“管理”为目的到以“服务”为宗旨的转变、从“权力本位”观念向“服务本位”观念转变,倡导和强化服务职能,树立服务至上的理念和法治观念,“树立为社会、为国家、为民族的繁荣多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的意识和自觉性,努力提高为社会和他人的奉献精神 and 忘我精神”^[19],建立“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开辟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的新途径,激发他们关心学校发展、参与学校建设的热情。

(二)在权利实体上,要严格遵循法律保留原则

法律保留原则是指对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等专属立法事项,必须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代为或自行规定。在2005年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简称《规定》)中,一改过去立法概括性“空白授权”^①的缺陷,将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68条“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的授权性条

款,分条列项具体到细则中,对切实有效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尤其是维护学生的宪法性权利有重要意义。为此,借鉴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规完善性的特点,我国高校学生管理的校内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上位法统领下位法的法治原则,在权利实体上遵循法律保留原则,不得对学生受教育权等宪法性权利做出限制、剥夺规定,不得对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法律权利和义务进行重新配置。

(三)在管理程序上,要切实遵循正当程序原则

程序是法治的核心,是法治从法律形态到现实形态的必不可少的环节,是法治与恣意的人治的分水岭,是实体性权利的保障^[20]。正当程序原则作为法治国家的重要原则,源于英国古老的自然公正原则,在美国宪法修正案第5条中得到正式确立,有受告知权、听证权、公正作为的义务、说明理由的义务等四要素,是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没有正当程序就不是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管理秩序,就不可能有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21]。为此,借鉴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程序正当性的特点,我国高校的学生管理活动,尤其是作出影响学生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时,应当事先告知当事学生,向当事学生说明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申辩,让当事学生参与到程序中来,保障学生的程序性权利。

(四)在救济制度上,要不断完善学生权利救济制度

一个人权利的存亡,不仅取决于它是否受到侵犯,是否有实体和程序上的规定,更在于它受到侵犯后能否有完善的救济途径得以恢复和实现。有权利就必然有救济,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权利救济是公民合法权利的重要保障。为此,借鉴美国高校学生申诉制度严格和学生法律咨询机构健全的特点,在我国高校学生管理中要不断完善学生申诉制度、教育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诉讼制度,不断开展法制教育、健全与学生事务管理配套的法律咨询机构,为学生提供全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参考文献:

[1] 李明忠. 美国大学生事务管理的学生观研究[D].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04.

^① “空白授权”原则,是指立法对本来由法律规定的法律构成要件甚至法律效果,授权由行政机关来规定,容易使公民的权利义务陷入不确定的状态,也使行政权的滥用可能性增加到最大程度。(参见陈新民:《中国行政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120页。

- [2] Rudolph F. The American College and University[M]. New York :Vintage,1962.
- [3] 王柱国. 美国教育管理的法律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4(4):44-49.
- [4] 项贤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美国教育改革[J]. 比较教育研究,2003(5):23-28.
- [5] 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 State and Local Responsibilities for Education[M]. Washington D. C: 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s, 1968.
- [6] Bolmier, Edward C. , Teachers' Legal Rights, Restaints and Liabilities[M]. Cincinnati: W. H. Andenson Co. 1971.
- [7] Lamorte M W. Students' Leg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M]. Cincinnati:W. H. Andenson Co. 1971.
- [8] <http://www.harvardlawbier.org/>. 2004-12-01.
- [9] 朱丽萍. 美国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特点[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2(7):58-60.
- [10] 张敏,杨援. 芝加哥大学[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6:120-125.
- [11] <http://www.uwm.edu/StudentOrg/USC>. 2004-12-01.
- [12] 马浙生. 美国高校学生工作的特点与启示[J]. 聊城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4):18-21.
- [13] 方婷. 美国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特点及启示[J]. 高等农业教育,2005(5):92-95.
- [14] 朱世达. 美国的文化模式:对中国文化的启示[J]. 美国研究,1994(3):22-25.
- [15] Se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Collection[EB/OL]. No. 98-1648. <http://suptct.law.cornell.edu/supct/huml/98-1648.ZO.html>.
- [16] Center for Education Reform. Poll Finds 63% of Americans Favor School Choice[EB/OL]. Washington. D. C. August 20, 2002. <http://edreform.com/press/2002/choicepoll/html>.
- [17]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 Federal Support for Education:Fiscal Years 1980 to 2002[G]. Washington. D. C;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ct. 2002.
- [18] 秦惠民. 高校管理法治化趋向中得观念碰撞和权利冲突[G]//劳凯声.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98-102.
- [19] 方开学. 论和谐校园视域下高校管理人才的价值转换[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92-93.
- [20] 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22.
- [21] 阮李全. 论高校学生管理中的人文关怀——一个法治的视角[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2):119-122.

责任编辑 曹莉

Research on Legalized Management of Students Affairs in the US Colleges

YOU Min-hui, ZHU Fang-bin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management of student affair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f America has been influenced by historical system, political system, cultural system, and educational mode. With the origin of the theory that the university plays the role of agent parents and the legal basis of US Constitution,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verdict of court, the legal management of student affairs has found its way with American characteristics and appropriateness for the US situations. It demonstrates emerging vitality and new developing trend in recent years so that it is a great enlightening and inspiration for the attempt to carry out legal management of students affair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Key words: the USA; student affair; legalized management